

政府采购货物 买卖合同



项目包名称： [ID44069]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明光村校区
配套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建设项目（第四包）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全称）：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乙方（全称）： 天佑厚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买方）

乙方（全称）：天佑厚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卖方）

乙方在项目编号为 11010826210200058119-XM001-01 [ID44069]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明光村校区配套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建设项目（第四包）（项目名称）中被确定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详见附件）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750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中恒折扣：7.5%

中恒公司开户信息：

账号 1101122228000001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博大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6666666666

电话：0107238000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7号4幢312室

4. 技术规格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参数等相一致。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责并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格权。

5.4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自行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向销售人支付货款并运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6. 交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交合同订单之日起，两周内。

6.2 乙方应对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防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腐和防止货物损坏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

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 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 乙方完成交付。乙方应保证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及对施工人员的保险、规范施工。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生效后, 验收合格且上级资金到位后以采购批次的单次采购金额付款。

8.2 具体要求执行海淀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甲方付款之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 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 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 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

9. 技术资料

9.1 交货时, 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 技术资料、保修单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 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10.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书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10.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将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1. 保修和售后服务

11.1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11.2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

11.3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设备售出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11.6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2.2 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经乙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由用户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如产品初验至最终验收期间，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文件承诺有任一不符之处，乙方无条件在 15 日内（涉及重新生产制造的，30 日内）更换为合格产品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相应产品，更换期间货物由用户继续无偿留存或留用，调换期间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款执行。货物更换后仍然验收不合格或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且赔偿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经济损失。

13. 索赔

13.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3.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

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3.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13.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个日历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将争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4.2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合同解除和终止

17.1 合同解除：

17.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7.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7.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7.1.4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7.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违约责任

18.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延迟超过十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18.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8.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8.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19.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质量抽检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检测部门由甲方指定，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甲方抽检时将随机取样送至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如果已要求提供评标样品，随机抽检将与上述封存的评标样品对照；对于没有要求提供评标样品的，随机抽检结果将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标准进行对照，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随机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所

供货物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买方)	乙方 (卖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吴永恒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91186399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京市马家堡东路 7 号 4 幢 312 室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962125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66914693G
	开户名称 天佑厚德（北京）教 育科技有限公司